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MB2D287034/2021-00081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21-05-12
名称: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组织做好第十七届文博会配套文化活动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5-12
主题词: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组织做好第十七届文博会配套文化活动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5-12 浏览次数: 149

各相关单位:

第十七届文博会拟于2021年7月15日—19日举行, 为做好第十七届文博会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申报工作,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请有意申报我区配套文化活动的单位, 按以下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一、高度重视, 按照《文博会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申报指南》中的认定原则和申报条件积极进行申报。

二、申办单位产业定位需清晰明确, 主题要各有侧重, 尽量避免重复, 要重点突出常年策划和实施大型文化创意活动能力。

三、各申办单位要以在文博会期间策划、举办一场以上在光明区内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活动为目标, 围绕活动主题制定配套文化活动方案。对经认定的配套活动, 可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按实际发生费用50%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请各申报单位认真研读文件, 按要求将配套文化活动申报材料(包括文博会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申请表、策

划方案等，所有材料一式三份)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18:00前报送至我局(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631室)，电子版发送至wykwcz@szgm.gov.cn，逾期不交材料将被视作放弃申报。我局将在收到申请后前往现场考察。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1. [附件1: 文博会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点申报指南.doc](#)
2. [附件2: 第十七届文博会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申请表.docx](#)
3. [附件3: 第十七届文博会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目标管理.docx](#)
4. [附件4: 第十七届文博会光明区配套文化活动申办单位情况汇总表.docx](#)